

安徽马钢表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超音速喷涂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8日，安徽马钢表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3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安徽马钢表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超音速喷涂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马钢表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技术审查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根据《安徽马钢表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超音速喷涂改扩建项目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材料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马钢表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超音速喷涂改扩建项目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幸福路1000号，公司投资超音速喷涂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主要验收内容为：在一期项目（超音速喷粉项目）基础上，增加一套大气等离子喷涂系统，用于高温炉辊的制造和修复；原来一期的超音速喷枪与本次新增的大气等离子喷涂系统中的等离子喷枪交替使用，新增高温炉辊产能40只/年；故此次验收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基本依托前两期工程。

2、项目建设过程

安徽马钢表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幸福路1000号，总共经历三期建设。2011年安徽马钢表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一期项目（超音速喷粉项目），该项目2011年7月通过马鞍山市环保局环评审批，2014年10月31日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组织了环境保护验收（马环验【2014】36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015年投资建设二期项目（设超音速热喷涂系统技术改造项目），2015年9月1日取得马鞍山市环保局环评批复（马环审【2015】56号），2017年9月

30日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组织了环境保护验收(马环验【2017】55号);本项目为第三期项目(超音速喷涂改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19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项目于2018年12月10日取得马鞍山市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马慈环审【2018】26号)。

二、项目环评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安徽马钢表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超音速喷涂改扩建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执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同时安徽马钢表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落实到位,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同时投入运行。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以及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三同时”措施落实到位,环境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

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0-21日对本项目组织实施了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19WTJC11HC301。

1、废水调查结果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现有项目的喷涂线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对本项目喷砂废气排口、喷涂废气排口进行了监测,喷砂废气排口、喷涂废气排口产生的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属于达标排放;

3、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对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进行了两天三个时间段的监测,监测项目为颗粒物,两天的监测结果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属于达标排放。

4、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对本项目厂界四周的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昼间的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限值，属于达标排放。

5、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等离子喷涂废料、废钢砂及除尘器收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钢砂、喷涂废料、喷砂除尘器收尘均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监测数据基本反映了项目环保设施运行状况，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良好，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依据专家组技术核查意见、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等要求，查阅了监测报告等基础文件，认为本项目相关手续齐全，程序合法，“三同时”要求落实到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符合项目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安徽马钢表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组组长：

2019年12月8日

